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获配宋都股份（600077）非公开发行A股的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所管理的南方绩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新优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了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的认购。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12月30日发布《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公布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果。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南方绩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新优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获配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情况披露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总成本(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锁定期
南方绩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2,105,357	105,000,445.75	1.6420%	105,000,445.75	1.6420%	12个月
南方新优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57,800	14,999,550.00	2.1012%	14,999,550.00	2.1012%	12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14年12月30日数据。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月5日

关于公司旗下基金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年9月12日下发的[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2013年5月20日下发的[2013]13号《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及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长期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基金持有已停牌股票且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25%以上的,相应股票应参考应用上述有关规定中的行业估值指数确定其公允价值。

我公司旗下中国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隆元产业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中茵股份(股票代码600745)自2014年12月10日起停牌。经我公司与托管行协商一致,自2014年12月31日起采用“指数收益法”对上述基金持有的中茵股份估值,自其复牌之日起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一月五日

南方避险增值基金2015年1月到期份额到期操作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于2014年12月9日发布了《南方避险增值基金2015年1月到期份额的到期操作公告》,决定从2015年1月5日至2015年1月19日进行南方避险增值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南方避险”)2015年1月到期份额的到期操作,现对本基金本次到期操作提示如下:

?一、2015年1月到期份额的到期操作

1、2015年1月到期份额的界定

2015年1月到期份额是指2015年1月避险周期到期的基金份额,即2012年1月9日到期自动转入下一避险周期的份额以及2012年1月9日至2012年1月17日开放申购日申购的份额。

2、到期操作的形式

(1)赎回基金份额;

(2)基金间转换(本次开通的基金转换是指从本基金转换转出为南方现金增利基金,包括南方现金增利基金A和南方现金增利基金B);

(3)转入下一避险周期。

3、到期操作的时间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2015年1月5日至2015年1月19日每个工作日正常交易时间内,通过本公司和各代销机构的营业网点(包括电子化服务渠道)办理赎回和基金间转换业务。2015年1月20日起恢复日常赎回申请处理方式,即每周一开放赎回,同时停止本基金的转换转出业务。

4、到期操作赎回及转换的原则

(1)赎回和基金间转换采取“未知价”原则,即以申请当日收市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的赎回或基金间转换申请将按照“到期份额优先”的原则处理。“到期份额优先”原则是指:当申请份额大于到期份额,则优先处理到期份额,再处理未到期份额,对未到期份额收取赎回费或转换费;当申请份额小于到期份额,则全部视同为到期份额。

5、到期操作的费用

到期操作期间,对于到期的份额,无论采取何种到期操作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无需支付交易费用。即基金份额持有人不需要支付赎回费用、转换费用以及转入下一避险周期的申购费用。对于未到期的份额,若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赎回或者选择基金间转换,需支付赎回费或转换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如不确定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是否到期,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南方e站通——账户查询”或拨打本公司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进行咨询。

6、到期操作期间未选择赎回和基金间转换业务的基金份额,将默认自动转入下一避险周期,基金份额持有人无须提交申请,其持有的到期份额将于2015年1月9日自动转入下一避险周期,转入下一避险周期金额以2015年1月9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对于冻结账户,也将自动转入下一避险周期。

7、转入下一避险周期的基金份额将在新的避险周期重新计算持有期,在本次避险周期到期操作期间结束后,下一避险周期到期操作期间开始前赎回将根据相关规定收取赎回费,敬请投资者注意。

8、转入下一避险周期的基金代码仍为202202。

9、本基金本次开通基金转换(南方避险转换转出为南方现金增利基金)的销售机构名单见附件。本基金转换为南方现金增利基金时,南方现金增利基金B级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的最低金额为1000万元人民币。若南方现金增利基金有大额申购限制的,则需遵循相关大额申购限制的约定。具体转换业务规则以《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为准。

二、2015年1月到期份额的避险条款

1、基金份额持有人无论选择赎回、基金间转换还是转入下一避险周期都适用避险条款。

2、若投资者选择赎回,而可赎回金额低于其投资金额,则基金管理人将按投资金额(扣除已分红款项)支付给投资者。

3、若投资者选择基金间转换,而可赎回金额低于其投资金额,则基金管理人将以投资金额(扣除已分红款项)作为转出金额。

4、若投资者选择转入下一避险周期,而可赎回金额低于其投资金额,则基金管理人将以投资金额(扣除已分红款项)作为转入下一避险周期的金额。

?三、转入下一避险周期资金的避险和担保

1、本基金为转入下一避险周期资金提供避险条款。避险周期为三年,避险周期到期日为2018年1月9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避险周期到期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2、避险条款

转入下一避险周期份额在下一避险周期内持有到期的均可以享受如下避险条款:

(1)如可赎回金额高于或等于其投资金额,基金管理人将按赎回金额支付给投资者。

(2)如可赎回金额低于其投资金额,基金管理人将按投资金额(扣除已分红款项)支付给投资者,并由担保人提供担保。

持有本基金份额避险周期未到期的,赎回部分不适用避险条款。

本条所称“持有到期”是指:持有本基金份额至避险周期到期日。

本条所称“投资金额”是指:基金持有人的投资金额。转入下一避险周期持有人的投资金额为转入下一避险周期日的转入金额。

本条所称“可赎回金额”是指:根据基金避险周期到期日基金单位累计净值(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加上本避险周期内单位基金份额累计分红额)计算的赎回确认金额。

3、担保

本基金由中投信用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范围为可赎回金额低于投资金额的差额部分,担保期限自基金避险周期到期日起六个月止。

4、到期操作

避险周期到期操作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采取赎回、基金间转换或再转入下一避险周期的方式,无论采取何种到期操作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无需支付交易费用;到期操作期间未选择赎回和基金间转换业务的基金份额,将默认转入下一避险周期,基金份额持有人无须提交申请,转入下一避险周期的基金份额将在新的避险周期重新计算持有期。届时基金管理人将提前发布到期操作公告,说明到期操作期间、到期操作的相关规则。

四、其他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次到期操作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其他未说明的事项遵循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2、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本次到期操作的安排做适当调整。

3、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4、本公告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月5日

附件一:南方避险增值基金担保函

本担保函由中投信用担保有限公司出具,其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一号东方广场W2座7层。

本担保函为南方避险增值基金(以下简称南方避险或本基金、基金)2015年1月避险周期到期进入下一避险周期的持有人的利益而订立,在符合本担保函的规定下,该持有人可有效地享有本担保函的利益。

在《南方避险增值基金基金合同》中,基金管理人同基金持有人约定了回避本金损失风险的避险条款,为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本担保人愿就基金管理人对该避险条款的履行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

一、担保的范围

担保对象:2015年1月避险周期到期转入下一避险周期的基金持有人。

担保范围:按基金避险周期到期日的基金单位累计净值(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加上本避险周期内单位基金份额累计分红额,下同)计算的可赎回金额低于基金持有人投资金额的差额部分。

保本金额:基金持有人的投资金额。转入下一避险周期持有人的投资金额为转入下一避险周期日的转入金额。

基金持有人在避险周期到期日选择基金间转换或转入下一避险周期的,同样适用本担保。但基金持有人在避险周期到期前赎回的部分不在担保范围之内。

二、担保期限

自基金避险周期到期日起六个月止。

三、担保的方式

在担保期间,本担保人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四、担保责任的履行

在避险周期到期时,如果按到期日基金单位累计净值计算的可赎回金额低于基金投资人投资金额,基金管理人不按基金合同的约定向基金投资人支付不低于投资金额扣除已分红款后的赎回款项,基金投资人有权就差额部分向本担保人追偿,本担保人应及时履行担保责任,向基金投资人清偿。

五、当发生下列情形时,担保人不承担担保责任:

1、在避险周期到期日按到期日基金单位累计净值计算的可赎回金额不低于基金持有人投资金额的;

2、基金持有人在避险周期到期前赎回的基金份额部分;

3、在避险周期内,基金终止的;

4、在避险周期内,基金更换基金管理人的,但本担保人书面同意继续承担担保责任的除外;

5、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或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基金管理人免于履行避险条款的。

六、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方式

本担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发生争议时,各方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担保人注册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也可根据事后达成的仲裁协议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担保人:中投信用担保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二:本次开通南方避险转换为南方现金增利基金的销售机构名单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寿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银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大同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诚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宜投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汇联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国国际期货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排名不分先后)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证券公司设置南方理财金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H类证券交易佣金为零的提示性公告

南方理财金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H类(以下简称“理财金H”;交易代码:511810)于2014年12月5日正式成立,并自2015年1月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现就有关交易费用事宜提示如下:

1、上海证券交易所暂免收取包括理财金H在内的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的交易经手费和交易单元流量费。具体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13年1月18日发布的《关于暂免收取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基金交易相关费用的通知》;

2、考虑到理财金H产品特征,部分证券公司对于理财金H的交易佣金费率予以不同程度的减免;

3、为更好地为广大投资人提供服务,经与部分证券公司沟通,我公司了解到部分证券公司的佣金设置情况。现将我公司了解的截至2015年1月5日已将理财金H的交易佣金设置为零的证券公司名单提示如下(证券公司按字母顺序排序):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同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开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银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中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佣金设置具体情况以各证券公司系统为准。

4、如其他证券公司佣金设置的具体操作需要我公司协助,可致电我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9—8899)。我公司将继续与其他证券公司加强沟通,根据了解到的情况陆续向投资人发布提示公告。

5、投资人也可通过已成为南方理财金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一级交易商的证券公司申购赎回理财金H,申购赎回费率均为0,一级交易商名单可参见2014年12月29日披露的《南方理财金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风险提示:

1、本提示公告的内容系根据基金管理人公告之日已经了解到的情况编制,仅作为公司客户服务内容,不构成基金管理人及证券公司对证券公司交易佣金收取标准做出的承诺;

2、证券公司可能会根据自身情况对理财金H交易佣金费率不定期进行调整,投资人对此若有疑问请咨询相关证券公司客服热线。

3、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一月五日

南方基金关于与广州农商银行合作在广州农商银行开通南方现金通基金快速取现服务的公告

为了满足投资者理财资金的快速周转需求,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农商银行”)合作自2015年1月1日起推出南方现金通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货币基金”)的快速取现服务(以下简称“快速取现服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快速取现服务

快速取现服务是指根据投资者与本公司、广州农商银行签署的《至尊宝服务协议》(以下简称“《服务协议》”)的约定,本公司与广州农商银行合作共同为投资者提供的流动性支持增值服务,投资者通过广州农商银行指定平台提交快速取现申请时,若该快速取现申请符合《服务协议》约定的条件且需要本公司垫付该笔快速取现申请金额的,则本公司委托广州农商银行从本公司在广州农商银行开立的银行账户中实时向投资者预留银行账户划付该笔快速取现申请金额,投资者同意本公司将垫付资金对应的投资者的货币基金份额快速过户至本公司快速取现业务专用账户并赎回,赎回款用于偿还本公司的垫付款项的服务。

二、适用范围

本业务适用的基金范围为南方现金通货币市场基金E类(基金代码:000719),服务对象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广州农商银行的规定,通过广州农商银行提供的个人网上银行和手机银行平台进行服务开通操作,且已开通广州农商银行电子e账户的投资者。如未来本公司和广州农商银行协商一致调整至尊宝服务的适用范围的,届时将由本公司或广州农商银行另行公告。

三、业务规则

1、投资者需与本公司和广州农商银行签署《服务协议》。快速取现业务的具体业务规则以《服务协议》的约定为准。

2、投资者通过广州农商银行指定平台办理快速取现业务的申请时间一般情况下为每个自然日7*24小时。本公司有权根据实际情况临时暂停快速取现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发布公告。

3、投资者发起货币基金快速取现业务申请,并由本公司实时垫付该笔快速取现金额后,从投资者发起快速取现业务申请所属自然日起(含当日),该笔快速取现金额对应基金份额的收益归本公司所有。

四、快速取现业务服务费

投资者使用货币基金快速取现服务,暂不收取服务费,如有调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五、重要提示

1、投资者通过广州农商银行办理快速取现业务的相关流程应遵循广州农商银行的有关规定,投资者申请快速取现业务前,应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和《服务协议》。

2、本公司和广州农商银行可对垫资总额设置限额,垫资总额可能根据实际情况发生变化,如垫资总额接近、达到或超过设定的限额,本公司和广州农商银行可临时暂停快速取现业务,并视情况决定是否恢复该业务,且无需事先通知投资者。具体限额和其他限制规定以《服务协议》的约定为准。

3、本公告与《服务协议》不一致的,以投资者实际签署的《服务协议》约定的内容为准。

4、本公司和广州农商银行可根据业务需要经协商一致对快速取现业务申请限额、业务规则和服务费等进行调整,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服务协议》的约定进行公告或者由广州农商银行通过指定平台通知投资者。

5、本公告仅对在广州农商银行开通快速取现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南方货币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认真查阅相关基金合同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查询。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1、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http://www.grcbank.com

客户服务电话:020-961111

2、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nffund.com

客服电话:400-889-8899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917 证券简称:重庆燃气 公告编号:2015-001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介绍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2月31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2月3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江北区小苑一村30号公司505会议室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包括网络和非网络方式),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84400000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8.97
其中:	
(1)通过现场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2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1384400000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8.97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0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0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
2.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人数	0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0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

(三)本次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有关议案,会议由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李华清先生主持。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9人,董事朱锂坤先生,独立董事彭世尼先生因公出差,未参加会议;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4人,监事王汝煃女士因公出差,未参加会议;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序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议案	1384400000	100%	0	0	0	0	是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384400000	100%	0	0	0	0	是
3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84400000	100%	0	0	0	0	是
4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84400000	100%	0	0	0	0	是
5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84400000	100%	0	0	0	0	是
6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1384400000	100%	0	0	0	0	是
7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制度》的议案	1384400000	100%	0	0	0	0	是
8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384400000	100%	0	0	0	0	是
9	关于制定《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1384400000	100%	0	0	0	0	是

其中:

议案1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0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比例为0%;反对0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比例为0%;弃权0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比例为0%。

议案2属于应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重庆静昇律师事务所律师陈兵、赵起见证,并出具《关于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四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31日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银华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聘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月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信用双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180025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贾鹏先生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经惠云女士

注:经惠云女士自2014年10月22日起开始休假,休假期间银华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葛鹤军先生代为管理。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贾鹏先生			
任职日期	2014-12-31			
证券从业年限	6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6年			
过往从业经历	硕士学位,2008年3月至2011年3月期间任职于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行业研究员;2011年4月至2012年3月期间任职于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行业研究组长;2012年4月至2014年6月期间任职于建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基金经理助理。2014年6月起任职于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180002	银华保本增值证券投资基金	2014-09-12	-
	161826	银华中证转债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014-08-27	-
	180028	银华永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08-27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并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备案。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月5日

银华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银华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银华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银华30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达到1.500元及以上,本基金银华300份额(基础份额)、银华300A份额及银华300B份额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4年12月31日,银华30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阈值1.500元,因此本基金管理人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银华300份额近期的净值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不定期折算所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之银华300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当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时,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折算前银华300A份额超出1.000元以上的资产净值部分将折算为场内银华300份额,即原银华300A份额的持有人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将持有银华300A份额和银华300份额。因此,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一定的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的情况。

二、本基金银华300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当发生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时,将银华300B份额超出1.000元以上的资产净值部分,折算成场内的银华300份额,即原银华300B份额的持有人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将持有银华300B份额和银华300份额。因此,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一定的变化,由持有单一的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变为同时持有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的情况。不定期份额折算后银华300B份额将恢复到初始杠杆水平,其杠杆倍数将比折算前高。

三、银华300A份额、银华300B份额在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四、根据合同规定,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阈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银华300份额的净值可能与触发折算的阈值1.500元有一定差异。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银华300A份额与银华300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银华300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银华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78—3333(免长途话费)。

二、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00379 证券简称:宝光股份 编号:2015-01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于2014年12月29日、12月30日、12月3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第二大股东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4年12月29日、12月30日、12月3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

公司于2014年12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了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重组预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14年12月29日对外披露(详见2014-61号公告及同日披露的《重组预案》及摘要)。

2014年12月25日公司接到公司第二大股东陕西宝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光集团")的通知,宝光集团拟以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转让其所持有的宝光股份全部股份,总计46,200,000股,占宝光股份总股本的19.59%,该事项已于12月29日对外披露(详见2014-63号公告)。

除上述事项外: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已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其它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征询确认,除了前述已经披露的《重组预案》及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承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

3、经向公司第二大股东征询确认,除了前述已经披露的《重组预案》等相关事项以及拟以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转让其所持公司全部股份的事项外,公司第二大股东承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相关信息以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月5日

证券代码:002498 证券简称:汉缆股份 公告编号:2014-058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4年12月31日上午10点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临时董事会会议采用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华凯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12月27日以书面、传真加电话确认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实到董事九人。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如下: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